**申报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4.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依托项目在研证明、科研成果清单

7.外方合作者简历

8.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9.《单位推荐意见表》 （Word版见附件2，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10. 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式一份**纸质申请材料（使用A4纸单面打印）并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同网上提交照片一致）。同时将申请材料1-10项电子版发送至szb@sdu.edu.cn。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推荐意见应按照严格**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填写，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表头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大学

“留学主管部门”—— 人事部

“联系人” —— 耿婕

“电话”—— 0531-88364557

“传真”—— 0531-88365388

“E-mail” —— szb@sdu.edu.cn

“联系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5.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1）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2）留学身份：访问学者/博士后

3）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

4）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资金资助情况；

6）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6.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7.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包括：

1）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成绩通知单。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3）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达标的证明材料：英语为高级班结业证书；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为中级班结业证书。

5）雅思、托福考试的证明材料为达标成绩单。

6）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TELEB2，意大利语CELI3、CILSDue B2、PLIDA B2等。

7）对赴非英语国家留学的人员，如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如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8.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9.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

注明项目（课题）起止时间、承担情况等。

10.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11.依托项目在研证明

申请人需主持校级及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且外方邀请信注明的在外研修专业方向与承担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相一致。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学校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12.科研成果清单

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为参加工作以来，重点考察近五年成果，须由所在院校相关部门统一认定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如下：

1）科研项目

申请人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清单，一般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来源、起止时间、经费额度、个人排名等。

2）学术论文及著作

为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的学术著作，一般应注明论文/著作名称、刊物/出版社名称、作者排名/身份（自著、合著、编著等）、期号/年度、刊物类别（SCI、SSCI、CSSCI等）。

3）获奖情况

主要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教学获奖。一般应注明获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奖励部门、等级、获奖年月、个人排名等。